

一發生核能電廠核子事故時，首要確保第一線運轉人員能有效掌握事故發生之原因，並依循相關作業程序書規定，執行機組搶救及應變措施，防止事故擴大。若事故未能有效控制，可能影響廠外附近之民眾或環境時，行政院原能會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執行各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另該會已採取核電總體檢中強化超出設計規範之深度防禦精神，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檢討後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亦規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對超出預想事故作延伸之準備，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之準備、教育與演練。此外，「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之行政區域，都會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如碘片集中貯放、預先規劃輻射偵測路線、結合防空民防廣播系統擴大預警範圍、規劃大規模收容安置與演練及加強民眾教育溝通等，以供必要時採行預防性之疏散與掩蔽作業，確保民眾之安全。

三、行政院原能會致力執行「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針對臺電公司近期檢討議題中不符者依該會要求限期內完成改正外，另該會亦參考美國、歐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相關建議與作法，要求臺電公司檢討地震、海嘯及洪水危害之設計基準再評估及長期喪失電源之因應能力，並執行歐盟壓力測試規範，納入國際間評價為優良實務之作法或應變措施，未來該會將持續追蹤國際間針對福島事故之經驗回饋，並檢討納入管制要求。至政府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係以務實負責任之施政態度，循序漸進建構有利之非核條件，故將藉由每年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及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每 4 年並將通盤檢討減核時程，以逐步降低對核能之依賴，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三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中央政府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及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9）

趙委員天麟就「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因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中央機關應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及「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部分」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對於勞工權益向來極為重視，前已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增訂身心障礙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者、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給付者」，得提前請領其退休金。該條文本院曾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送請貴院審議。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委員不予繼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重行報本院審查，

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本院審查通過，函請大院審議。俟立法修正通過後，符合上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即得提前請領退休金。

二、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一案，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部分，說明如下：

- (一)按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其老年給付旨在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休後之適當生活保障，故須達一定年齡、年資及離職退保等條件者，始得請領。且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領取給付越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及第 58 條之 2 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且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減給 4%。
- (二)另依同條例第 58 條規定，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或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已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三)身心障礙者如得提早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將有原住民或重症患者要求比照援引，影響勞保制度之穩定及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四)考量失能者提前退出職場之生活保障，目前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業已考量其障礙狀況及退出職場後之生活保障等情形，訂有失能年金，並有基本保障 4,000 元與加發眷屬補助。按失能年金具有提早老年年金之性質，故該等勞工若必須提早離開勞動市場，已給予失能年金給付之保障。
- (五)另勞保被保險人如失能之障礙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因各障礙類別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有所不同，未來將結合失能判定、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評估機制之建立，並兼顧其他被保險人給付之公平合理與財務影響等，予以審慎研議。
- (六)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基金餘額為 4,348 億餘元，同期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人數已達 217 萬餘人，應計老年給付金額 2 兆 1,214 億餘元，勞保財務甚為困窘。任何放寬老年給付條件、提高老年給付標準之建議，都將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影響勞工保險制度之健全，應予審慎考量。
- (七)本案業經大院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提案討論，目前正依據大院 100 年 12 月 1 日公聽會結論，擬由勞保局委託專家於 101 年完成精算財務影響後再議。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台灣生技創投基金 (TMF)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3)

李委員有關台灣生技創投基金 (TMF) 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 98 年 3 月 26 日第 3137 次會議通過「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國發基金爰配合推動設立生技創投基金，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並加速生技產業發展。
- 二、本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核准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TMF 創投基金預定募集額度之 20%，最高